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冠捷科技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TPV

TPV TECHNOLOGY LIMITED

冠捷科技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3)

有關強制性有條件現金收購建議之公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新百利有限公司

茲提述華電有限公司、三井物產株式會社及冠捷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八日發表之綜合文件(「綜合文件」)及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日發表有關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業績公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新百利已審閱及考慮業績公告，並已確認其於綜合文件所載之意見及推薦建議保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行政總裁
宣建生博士

香港，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宣建生博士；九名非執行董事劉烈宏先生、盧明先生、吳群女士、徐海和先生、杜和平先生、譚文鈺先生、Maarten Jan de Vries先生、Robert Theodoor Smits先生及陳彥松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曾文仲先生、谷家泰博士及黃之強先生。

各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之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告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之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本公告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 僅供識別